

津高新审（海）环准〔2019〕26号

关于对联维创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联维创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联维创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投资55万元，租赁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洋科技园新北路4668号创新创业园31栋一层D角空置厂房，新建车间装修及非标设备生产制造项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现场执法时发现该项目未履行环评手续擅自开工，于2019年3月28日对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津高新环罚字〔2019〕015号），目前建设单位已缴纳罚款并停止违法行为，同时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批申请。

本项目租赁面积705.62m²，内设有机加车间、焊接车间、组装车间、生

产办公室、综合办公室、研发办公室，主要进行伺服压机械手机、多线切割机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伺服压机械手机10台、多线切割机25台。项目给水供电由市政管网提供，冷暖一体空调提供夏季制冷，冬季供暖依托园区集中供暖。项目拟于2019年11月竣工并投产。项目环保投资11万元，主要用于废气排气设施、排污口规范化、固废暂存措施、噪声治理设施。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部门将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创新创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北塘污水处理厂，废水须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

（二）项目废气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经可移动式带软帘的集气罩收集并由覆膜滤筒除尘器净化后，通过厂房外侧1根28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三）营运期主要噪声为机加工、焊接等工序使用的设备及静音空压机、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建筑隔声、减振措施、距离衰减后，东北侧、东南侧、西侧厂界噪声昼间影响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金属碎屑、废切削液、除尘器收集的金属颗粒物、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和手套、废包装桶、废焊丝及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城市管理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金属碎屑、除尘器收集的金属颗粒物回收外售,废焊丝收集后交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含油棉纱和手套、废包装桶,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 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应控制在以下范围内:化学需氧量0.0251吨/年,氨氮0.0042吨/年,总磷0.0003吨/年,总氮0.0067吨/年,颗粒物0.0000402吨/年。其中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倍量指标由2018年经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开始试生产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向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办公室申领排污许可证。

九、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9、、国家、天津市其它相关环境标准

此复

2019 年 10 月 18 日

抄送：城环局